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进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形成公司、股东、管理层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方同华

刘 芳

杨世林

2016 年 3 月 15 日